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项

1、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 _____

王斌康： _____

苏茂先： _____